

彰化縣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

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總 人 數	組織成員(負責人、股東、理監事等)	_____人	
	受僱人(正職員工、兼職員工、工讀生、計時人員等)	+ _____人	
	受服務人員(每日平均進入單位場所內之顧客、廠商等)	+ _____人	
	總人數(組織人員+受僱人+受服務人員) 合計	= _____人	
	以上任 1 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無者填「0」，並依總人數填寫下表。		
重點檢核項目		辦 理 情 形	符 合
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所屬人員參加	
總人數 30 人以下	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1.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 (1) 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_____ (2) 專線電話： _____ (3) 專線傳真： _____ (4) 專用（電子）信箱： _____	
總人數 30 人以上	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1.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 (1) 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_____ (2) 專線電話： _____ (3) 專線傳真： _____ (4) 專用（電子）信箱： _____ 2. 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檢附書面資料) 3. 公開揭示性騷擾相關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公告(檢附揭示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揭示，網址： _____	
本單位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備妥書面資料供縣府隨機派員實地查核。			
填表人：		公司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填表說明

壹、法條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

貳、填表說明：

一、填寫貴單位基本資料

二、計算總人數

組織成員	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組成人員，如：負責人、股東、理監事等。
受僱人	受僱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如：正職員工、兼職員工、工讀生、計時人員、靠行司機等。
受服務人員	指到貴單位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如每日到貴單位之顧客、廠商、洽辦民眾、個案、香客、病患等(以平均每日受服務人員人數計算)。
總人數	組織成員+受僱人+受服務人員，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

三、依照總人數檢視「重點檢查項目」並填寫「辦理情形」對應欄位，相關佐證資料。

四、「重點檢查項目」欄位說明

- (一) **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依貴單位實際情況擇一勾選 定期舉辦或 鼓勵所屬人員參加，若單位勾選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未來社會處若有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報名資訊會再通知單位派員參加。
- (二) **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請詳填單位受理申訴之電話、傳真、信箱(至少建置一項)，指定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以暢通民眾申訴管道，也保障單位權益，以免受罰及免於衍生紛爭。
- (三)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內容須包含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當事人隱私之保密、行為人處罰規定、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單位可參考本府提供之範例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冠以單位名稱、填列申訴管道，並加蓋單位大章；書面正本資料存放該單位備妥，以利縣府後續隨機派員實地查核。
- (四)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 於場所明顯處，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填上單位申訴專線)，如民眾可看到的公布欄、門口，或登載在貴單位所屬網站。
 - 若單位總人數達 30 人以上，除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外，亦須公開揭示張貼「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以利遇性騷擾事件時，有所依循參考，縣府將隨機派員實地查核輔導。
 - 如有張貼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之需求，請來電向業務承辦人員索取，或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性騷擾防治/宣導專區/宣導文宣(<https://dep.mohw.gov.tw>)自行下載。

五、填寫完成，請將自主檢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寄回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500007彰化市華山路 37 號 4 樓)

- (一) 總人數未達 30 人：繳交「自主檢查表」
- (二) 總人數達 30 人以上：繳交「自主檢查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影本)、檢附揭示佐證照片或提供揭示網站網址。

六、性騷擾防治查核業務承辦人員：林小姐，聯絡電話：04-7261113 分機 240，傳真：04-7263137。